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侨博物院安全防范系统

备案编号：D-HQ-GK-201908-B0554-FX

招标编号：[350200]FX[GK]2019016-1

采购人：华侨博物院

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一、	总则.....	12
二、	投标人.....	12
三、	招标.....	13
四、	投标.....	14
五、	开标.....	21
六、	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2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8
十、	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	评标 .....	2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华侨博物院安全防范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HQ-GK-201908-B0554-FX。

2、招标编号：[350200]FX[GK]2019016-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按照最新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2）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4）小型、微型企业。（5）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7）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credit.xm.gov.cn>）；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4）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5）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资

格审查小组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8)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厦门”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还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厦门网站（ <a href="http://credit.xm.gov.cn">http://credit.xm.gov.cn</a>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

	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接受，（填写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具体合同包及有关事宜）。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保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华侨博物院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 9 3 号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方法：13950165519

13、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82 号 1604 单元

联系人：陈小姐/纪先生

联系方法：0592-6373592/0592-6373595

附 1：账户信息

<b>投标保证金账户</b>	
开户名称： <u>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b>特别提示</b>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 <b>***</b> 、合同包： <b>***</b> ）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 保证金
1	1-1	华侨博物院安全防范系统	否	1 批	5906092	5906092	1181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b>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b>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及适用的具体合同包并编制具体要求。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至开标前的期间内进行）。
2	10.4	<b>投标文件的份数：</b>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b>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b>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10.7- (1)	<b>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	10.8- (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个日历日。
6	10.10- (2)	<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b>投标将被拒绝</b>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或招标人约定填写）。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人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认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下同）均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

		<p>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及技术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评标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采取现场随机摇球确定排列先后顺序。</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 (2)	<b>质疑函原件可采用下列方式向招标人提交：</b> 书面形式。
10	15.4	<p><b>招标文件的质疑</b></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之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b>监督管理部门：</b> 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p><b>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cz.xm.gov.cn/zfcg">http://cz.xm.gov.cn/zfcg</a>。</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b>其他事项：</b></p>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p> <p>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1、本项目类别：货物；</p> <p>1.2、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p>

	<p>定率累进法计取。</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0, 100]万元 1.5%  (100, 500]万元 1.1%  (500, 1000]万元 0.8%  (1000, 5000]万元 0.5%</p> <p>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1.4、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户名：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5101536001050005459。</p> <p>2、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p>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4.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p> <p>4、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10 的补充说明：投标人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评审结果提出的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整提出，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p>5、友情提醒</p> <p>5.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a href="http://www.ccgp-xiamen.gov.cn/zfcg">http://www.ccgp-xiamen.gov.cn/zfcg</a>→【办事指南】→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p> <p>5.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p>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 (2)、(3) 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p>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 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 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品目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品目清单的范围。

(2) 环保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品目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品目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品目清单和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品目清单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5) 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须完整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此类产品另外再单独提供一份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定。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补充说明：因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来，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视同满足资格条件中“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警示：

a. 系统将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生成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各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人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多个投标人使用相同客户端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将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

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

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9.7 条规定之一的；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

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a.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

	<p>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p>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p> <p>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p>

	<p>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p>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联合体协议（若有）	<p>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p>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p>

	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b.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厦门”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还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厦门”

	( <a href="http://credit.xm.gov.cn">http://credit.xm.gov.cn</a> )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	--

③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序号	明细
a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a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a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有,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 其中: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

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 a.一般情形：

明细
a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a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a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有

明细
说明：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标示的内容不满足的本次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带“★”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针对带“★”号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站、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

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点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审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①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

	<p>中小企业与非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不适用本优惠政策。（2）分数计算办法：对中小企业投标产品或服务一次性给予该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总金额 6%的价格扣除。（3）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a. 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 2 个月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b. 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与投标时最近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企业的公章。③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注：以上序号①材料必须提供，序号②、③提供其中一项即可。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p> <p>2、监狱企业：（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投标人出具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产品价格清单。序号（1）、（2）满足其中一项的给予监狱企业产品 6%的价格扣除。</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投标人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同时还应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的声明函）；（2）投标人出具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产品价格清单。序号（1）、（2）满足其中一项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6%的价格扣除。</p>
--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系统 主要 功能 指标	18	<p>（1）安防综合管理平台：①集成多功能设备树，实现按类型、按位置、自定义列表多场景分组，以上功能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具体检测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博物馆安全一张图（电子地图）模块：①博物馆安全一张图：周界、入侵报警子系统，声音复核与视频监控，通讯对讲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巡查子系统等各子系统中设备的位置、实时工作参数、主要控制操作均应集成在一张图内进行显示和交互。②可以实现叠加显示报警信息，当报警发生时，自动跳转到地图报警点坐标位置，并弹出联动视频。一张图中可以实现布防、撤防等。以上功能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p>

		<p>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具体检测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 博物馆安全一张图（电子地图）模块：接收到报警后可以自动联动预先定义的关联监控点视频在客户端与大屏上显示；可以自动启动快球预置位；可以手动选择附近监控点图像进行视频验证复核和录像，或启动语音对讲功能，实现跟前端报警源的语音通话；可以实现邮件与短信的联动，通过邮件与短信接收的方式更及时的接收报警信息；也可以联动设备的报警输出，产生报警声音、报警联动抓图等功能，以上功能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具体检测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报警联动功能：报警、视频联动时间<math>\leq 1.5</math>秒，门禁、视频联动时间<math>\leq 3</math>秒，以上功能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具体检测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报警联动功能：①平台预留有与消防系统的对接端口，便于安防与消防系统的集中管理。②消防报警信号的触发联动电磁锁自动解锁。③支持消防主机设备对接、消防平台对接、消防物联网网关接入等不同形式的消防数据对接形式。以上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具体检测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6) 巡查管理：实现巡查人员活动轨迹可视化。以上功能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具体检测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2 设备 性能 指标	3	<p>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①水平中心分辨力<math>\geq 1800</math>线；②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在宽动态关闭和开启间进行切换。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	<p>高清警戒枪式摄像机：①水平中心分辨力<math>\geq 1800</math>线；②支持人脸检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画面中的<math>\geq 8</math>个人脸进行检</p>

		测。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高清红外警戒球机：①水平中心分辨率 $\geq 1800$ 线；②支持在设定好的两点间扫描或 360° 连续扫描。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云存储主机：云存储支持对虚拟机进行热迁移，迁移过程中，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切换时间小于 5s。支持跨主机、跨集群迁移。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解码拼接控制器：①支持 60 帧实况上墙，画面流畅；②当场景组布局发生改变时，从 50 路实况的场景切换到 50 路实况的场景的切换时间 $< 0.5S$ ；③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 $< 1ms$ 。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智能巡查系统：①一键报警功能：短按设备上的报警按钮，将开启录像功能，并实时上传视频和照片给后端平台。②静默报警功能：长按设备上的报警按钮，将开启录音功能，并实时上传录音给后端平台。③自动报警：设备长时间驻留于某区域时应将上传报警信息给后端平台，驻留时间和驻留区域半径应可设置。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智能巡查系统：应具有 GPS 定位和北斗定位功能；具有 12KV 以上的高压电击功能。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智能巡查系统：①设备应具有强光照射功能，强光照射里程应大于等于 20m。②距离 20m 处的光照强度应大于等于 5lux，距离 5m 处的光照强度应大于等于 100 lux；设备应具有弱光照射功能，距离 1m 处的光照强度应不小于 120 lux。以上指标以具

		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报警主机：防盗报警控制器应有设置警戒和解除警戒的装置，可使用机械密匙量不低于 1000 个组合，键盘密码密钥量不低于 10000 个，遥控装置密钥量不低于 40000 个，读卡装置密钥量不低于 100000 个。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双鉴探测器：报警器应有防拆功能，打开外壳时探测器应输出报警信号。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玻璃破碎探测器：最远探测距离 $\geq 4.6m$ ，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可视对讲主机：可通过 IP 网络对讲主机对多个或单个终端外接扬声器进行分区广播，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	报警主机：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到企业标准中给出的欠压告警电压值(10.3 $\pm$ 0.5V)时，应产生欠压告警指示，工作应正常，不应出现误报警或漏报警，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网络单门控制器：①系统主要操作时间 $\leq 2S$ 。②识别感应： $\geq 5CM$ ，泄露电流试验： $\leq 5mA$ （以上指标以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指标项为评判依据，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3 施工 组织 设计	3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①针对安防各子系统的施工程序；②施工过程中对展陈文物的本体保护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结合自身技术和施工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包含以上完整内容得 3 分，缺少

		其中一项内容不得分。
1-4 本体 保护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体保护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组织 措施	1	投标人提供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6 认证 证书	1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业绩证明	3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具备一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b>【说明：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b>
2-2 履约评价	3	根据投标人提供以往项目用户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用户满意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用户单位按一份计算。
2-3 资质证书	1	投标人需提供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4 售后及培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承诺：①响应时间能低于 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能低于 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训		并承诺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②提供系统操作及管理的培训；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投标人技术项平均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 50%的，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 招标清单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华侨博物院安全防范系统	否	1批	5906092	5906092	118121

◆本项目核心功能产品为：本项目所有产品。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 招标内容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具备 CAL 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1 视频监控系统

###### 1.1.1.1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 采用 $\geq 1/2.7''$ 靶面逐行扫描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电动变焦，焦距范围 2.7~13.5mm。

(2) ▲水平中心分辨力 $\geq 1800$ 线。

(3) 摄像机提供 $\geq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 路 CVBS 接口， $\geq 1$ 路 BNC 接口， $\geq 2$ 路告警输入， $\geq 1$ 路告警输出， $\geq 1$ 路音频输入， $\geq 1$ 路音频输出，支持内置拾音器，DC12V 或 POE 供电。

(4) 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x$ 、黑白 $\leq 0.00011x$ 。

(5) 支持三码流设置 5MP(2592 $\times$ 1944)最大 25fps、1080P(1920 $\times$ 1080)最大 30fps、D1(720 $\times$ 576)最大 30fps。

(6) 支持前端存储，最大支持 400GB TF 卡。

(7) 亮度鉴别等级 $\geq 11$ 级，亮度信号信噪比 $\geq 58$ dB。

(8) 支持宽动态、支持走廊模式、支持透雾、支持图像镜像、支持逆光补偿。

(9) 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协议，5MP(2592 $\times$ 1944)最大 25fps。

(10)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品搬移、物品遗留、遮挡检测、虚焦检测、场景变更、人脸检测、客流量统计等智能识别检测功能。

(11) IP67 防护等级，IK10 机械防撞等级。

(12) **▲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在宽动态关闭和开启间进行切换。**

(13) 具有低拖影曝光模式，可实现低照环境下，画面清晰低拖影。

(14) 支持网关 ARP 绑定功能：样机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样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他终端设备访问该样机时，若使用正确网关 MAC 地址时，则可以正常访问样机，若使用错误网关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样机。

#### 1.1.1.2 高清警戒枪式摄像机

(1) 采用  $\geq 1/2.7''$  逐行扫描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焦距范围：2.7~13.5mm，电动变焦。

(2) **▲水平中心分辨力  $\geq 1800$  线。**

(3) 具有  $\geq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

(4)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lx；黑白  $\leq 0.0005$  lx。

(5) 支持五码流功能：同时输出 5 路不同码流。

(6) 动态范围  $\geq 105$ dB，亮度信噪比  $\geq 60$ dB。

(7) 红外夜视距离  $\geq 100$  米。

(8) 支持存储卡分区功能：可在一张内存卡中实现图片和视频分区域存储。

(9) 支持智能编码功能：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设备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geq 90\%$ 。

(10) **▲支持人脸检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画面中的  $\geq 8$  个人脸进行检测。**

(11) 支持网关 ARP 绑定功能：样机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样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他终端设备访问该样机时，若使用正确网关 MAC 地址时，则可以正常访问样机，若使用错误网关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样机。

(12) 具有循环过滤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循环过滤设置选项。

#### 1.1.1.3 高清红外警戒球机

(1) 采用  $\geq 1/1.8''$  逐行扫描 6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水平解像力  $\geq 1800$  线，6~198 mm 电动变焦，33 倍光学变倍。

(2) ▲水平中心分辨力 $\geq 1800$  线。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x$ 、黑白 $\leq 0.00011x$ 。

(4) 三码流设置 600W(3072 $\times$ 2048)最大 30fps, 码率为 2Mbps、1080P(1920 $\times$ 1080)最大 30fps, 码率为 1Mbps、CIF(352 $\times$ 288)最大 30fps, 码率为 1Mbps。

(5)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6) 支持红外补光灯, 红外作用距离 $\geq 300$  米。

(7) 支持 360° 水平连续旋转,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300° /s, 支持垂直 -15° ~90° 旋转, 垂直预置点速度 $\geq 240$ ° /s, 云台运动精度 $\leq 0.1$  度, 支持 256 个预置位设置。

(8) 支持前端存储, 最大支持 128GB, 支持语音对讲,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2 路告警输入, 1 路告警输出。

(9) 支持声音异常、遮挡检测、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品搬移、物品遗留、自动跟踪、停车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机非人识别、客流统计、机非人流量统计。

(10) 支持智能编码功能: 在静止场景下, 相同图像参数时, 样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 码率节约 90%。

(11) 支持 AC24V 满足长时间在 $\pm 30\%$ 电压波动电网中工作。

(12) 适用-45~70℃温度环境工作。

(1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4) 智能温控功能: 设备内置加热器, 在低温环境下可自动进行预加热; 设备内置风扇, 在高温环境下可自动开启。

(15) ▲支持在设定好的两点间扫描或 360° 连续扫描。

(16) 支持在 Web 界面上具有“客户服务”按键, 支持客户一键查询售后服务信息, 包括客户服务热线、QQ 公众号、渠道经销公众号、技术服务投诉电话。

(17) 支持查看样机控件程序的数字签名, 签名中包含公司名称等信息。

#### 1.1.1.4 云存储主机

(1) 不低于 48 盘位, 前面板热插拔维护, 5 个千兆网口,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4 $\times$ 12Gbps Mini SAS HD 端口, 2 个 USB3.0 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 2 个数码

管显示,支持插入 5 张 GPU 智能分析卡。

(2) 支持热备空间、热备盘方式预留给数据恢复使用。

(3) 支持动态扩容和缩容,整个业务流程不受影响。

(4) 支持目录创建、删除、列表显示。

(5) 超融合云存储支持对资源进行动态调度,可对 CPU\内存的使用情况设置阈值,并设置超过阈值后的处理策略为激进或保守。若 CPU\内存使用率超过阈值,则根据相应的处理策略进行虚拟机迁移,以保证虚拟机的正常运行。

(6) ▲云存储支持对虚拟机进行热迁移,迁移过程中,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切换时间小于 5s。支持跨主机、跨集群迁移。

(7) 云存储支持对虚拟机进行状态监测,当虚拟机在一定阈值时间内无响应时,可自动快速重启恢复业务。恢复时间小于 5s。

(8) 云存储支持对虚拟机做虚拟化 HA,无论集群中哪台物理机中的哪个虚拟机出现故障,都可在任意一台具备恢复能力的物理机上自动恢复业务,无需人工干预。恢复时间小于 5s。

(9) 超融合云存储支持 CDP 持续数据保护技术,可将虚拟机的数据恢复到故障发生前的任意时刻,且恢复时间小于 5 分钟。

(10) 支持前端摄像机的音视频、图片、智能结构化、文件等数据以流直存或块直存的方式直接写入存储设备,不需要流媒体服务器。

#### 1.1.1.5 解码拼接控制器

(1) 具备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2) 具备 12 路 DVI-I 视频输出接口,12 路音频输出接口。

(3) 支持走廊模式,可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解码显示。

(4) 设备支持接入采用 ONVIF、GB28281 规定的网络视频流。

(5) 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支持 PS、TS、RTP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6) 支持手机信号通过无线上墙,支持笔记本/平板电脑信号通过无线上墙。

(7) 支持坐标开窗功能,对上墙图像准确定位,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用于对接小间距 LED 电视墙。

(8)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功能,针对小间距不同的特殊分辨率,可自定义

调整分辨率。

(9) 支持拼接屏的画面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控制。

(10) 支持拼接屏的拼缝补偿功能,支持拼接屏手动定时倒计时远程开关机。

(11) **▲支持 60 帧实况上墙,画面流畅。**

(12) 支持码流解密功能,可以对加密的 IPC 码流数据进行解码,并输出。

(13) **▲当场景组布局发生改变时,从 50 路实况的场景切换到 50 路实况的场景的切换时间<0.5S。**

(14)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1ms。**

#### 1.1.2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1.1.2.1 主要功能:采用多级联网、功能集中认证、用户权限自由配置管理的应用平台,具体功能包括:电子地图一张图、实时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录像管理和回放、报警主机管理、解码上墙输出、数字矩阵、报警联动、集中存储、录像回放、设备管理、配置设备参数、操作跟踪日志等。

1.1.2.2 值班台,以视频监控和设备操作为主题的值班页面,集成如下功能:

(1) **▲集成多功能设备树,实现按类型、按位置、自定义列表多场景分组。**

(2) 报警时间分布图:按月历框显示有报警产生的日期。

(3) 实时视频:画面分割、云镜控制、码流切换、音频开关、截图、手动录像。

(4) 集成事件列表:报警事件、设备事件列表,支持显示和操作。

(5) 巡查任务列表:今日巡查任务列表显示。

#### 1.1.2.3 博物馆安全一张图(电子地图)模块

(1) **▲博物馆安全一张图:周界、入侵报警子系统,声音复核与视频监控,通讯对讲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巡查子系统等各子系统中设备的位置、实时工作参数、主要控制操作均应集成在一张图内进行显示和交互。**

(2) 一张图模块支持多种地图服务、平面楼层图、全景图、三维等多种地图形式,各种地图形式能自由切换。

(3) 一张图支持在线、离线的地图配置,支持 SHP 文件专题图导入,支持离线地图服务。支持建筑物平面图添加、修改、删除。支持楼层地图添加、修改、删除。

(4) ▲可以实现叠加显示报警信息，当报警发生时，自动跳转到地图报警点坐标位置，并弹出联动视频。一张图中可以实现布防、撤防等。

(5) 一张图中集成监控、报警、门禁对讲、巡查、消防报警等不同的子系统，实现所有子系统中设备位置、基本状态、操作功能的图上可视化操作。

(6) 地图图上接警，地图图上接警利用可视化手段将报警信号过滤和整理后交互显示地图上。具体功能包括：

①▲接收到报警后可以自动联动预先定义的关联监控点视频在客户端与大屏上显示；可以自动启动快球预置位；可以手动选择附近监控点图像进行视频验证复核和录像，或启动语音对讲功能，实现跟前端报警源的语音通话；可以实现邮件与短信的联动，通过邮件与短信接收的方式更及时的接收报警信息；也可以联动设备的报警输出，产生报警声音、报警联动抓图等功能。

②同时收到多个报警信息时，能够按照警情级别优先显示，同级别报警排队显示，值班人员可以输入处警信息、警情确认人信息并保存。

③按照报警元素进行分类，支持报警确认、报警详细信息查看、删除报警、清除报警等操作；并可按报警中、已确认、已停止的报警状态过滤报警信息。

④所有报警信息自动保存到数据库，可以统计、查询和打印，可以通过报警事件来检索录像资料。

⑤支持各类资源的报警订阅和取消订阅，取消订阅后，客户端不再接受报警信息。

(7) 其他电子地图功能

①通过电子地图可以直接对监控点进行调看、设置等操作，让使用者更加形象地感受与应用。

②可以通过电子地图编辑器编辑生成设备布置平面图，支持 GeoTiff、shp 等矢量地图。

③支持多级地图分层次显示，电子地图的浏览具有放大、缩小、跳转，可以根据浏览的动作，自动切换对应的图层，匹配合适的地图形式和分辨率。

④可以在地图上任意安排编辑设备管理器的所有设备类型并配置编号信息。

⑤用户能在监控地图上直接点击摄像机、报警器等图标，查看该摄像机的图像、报警状况，当报警发生时，电子地图可以转到报警地点地图，并提示报警来

源。

⑥有报警发生时，电子地图可以转到报警地点地图，并提示报警来源和接处警操作。

⑦一张图集成入侵报警设备远程控制，在地图上可实现布防、撤防、旁路、取消旁路等操作。

(8) 平台的集成管理功能：

①平台应集成对巡查子系统的集成管理功能。

②平台应实现统一的博物馆设备编码和设备树管理。

③平台实现对各个子系统的设备状态、时间信息、报警信息的采集和可视化集成显示。提供不少于 4 组安防设备运行的可视化分析看板。

④根据设备状态数据和巡查情况，自动生成博物馆的每日图文化安全报告可供上报或直接打印。

#### 1.1.2.4 实时监控模块

(1) 通过网络对监控设备与显示内容进行远程控制管理。

(2) 提供 1/4/9/16 多分屏画面显示。

(3) 自定义镜头分组或者选择预定义镜头组，根据分组镜头数自适应画面分割。

(4) 支持摄像机自动巡视，可以按分组进行自动巡视；可以设置、调用预置位。

(5) 控制权限优先级机制，高权限用户和低权限用户有协商使用权限机制；支持语音对讲。

(6) 调节画面流畅性和实时性。

(7) 显示摄像机当前状态。

(8) 轮巡当前显示的所有镜头。

(9) 全部镜头及镜头组轮巡。

(10) 设置镜头轮巡时间间隔。

(11) 控制镜头上、下、左、右转动，变焦、聚焦、光圈。

(12) 支持全屏模式下用键盘对镜头进行控制。

(13) 支持预置位(切换、保存、调用、删除)。

- (14) 控制继电器开关(遥控灯光、电源、雨刷等)。
- (15) 录像文件管理：对已录制的影像，可提供搜寻、编辑、转存及删除功能。
- (16) 提供集中录像功能，所有监控点可以录制在一台计算机上。
- (17) 远程备份：系统能在异地进行实时录像备份。
- (18) 可以注册多个录像主机，协同分配录像资源。
- (19) 定时录像（NVR 实现）。
- (20) 制定定时录像(可按每一天的某一时段或多个时段进行，可选择录像的镜头、开始时间、录像长度、是否应用于每一天)。（NVR 实现）
- (21) 查看定时录像计划。（NVR 实现）
- (22) 删除定时录像计划。（NVR 实现）
- (23) 视频服务器设备可以提供图像动态侦测功能。（NVR 实现）
- (24) 提供本地录像播放器。
- (25) 控制权限区分优先级；高权限用户控制时，低权限用户可向高权限用户发送请求。超过 30 秒高权限用户不回复，自动释放权限。
- (26) 支持通过域名访问视频服务器。
- (27) 可支持广域网、有路由器的网络环境。
- (28) 实时监控支持监控页面和地图叠加页面两种模式，在监控页面中，支持供 1/4/9/16 多分屏画面显示。在一张图集成界面中，可以在地图上以浮动窗口的实行支持不小于 4 个视频窗口，并支持轮询配置。

#### 1.1.2.5 录像管理模块

- (1) 录像文件管理：对已录制的影像，可提供搜寻、编辑、转存及删除功能。
- (2) 提供定时录像、手动录像、视频移动录像、设备报警录像等模式设备报警、信号丢失后电话、邮件、短信通知功能。
- (3) 提供视频点播功能，用户可以在点播录像服务器上的录像文件。
- (4) 报警录像。
- (5) 设置报警后录像长度。
- (6) 报警录像检索。

- (7) 手动录像。
- (8) 提供手动录像和手动抓图等图像存储方式。
- (9) 以当前分辨率随机本地手动录像。
- (10) 改变录像文件路径及名称。
- (11) 录像播放。
- (12) 按照地点、报警事件、时间检索录像资料。
- (13) 自由编辑录像播放列表并进行录像回放。
- (14) 按照 IP 地址、视频通道、录像类型、时间等条件检索远程视频服务器录像。
- (15) 预览远程录像；下载远程录像；自动检测磁盘剩余空间。
- (16) 如果用户没有观看该镜头图像的权限，将检索不到该镜头的录像。
- (17) 可自由编辑录像播放列表，播放时从第一条开始依次循环播放。
- (18) 录像播放(播放、停止、暂停、快放、慢放、截图、下一条、上一条)。
- (19) 提供本地录像播放器。

#### 1.1.2.6报警联动功能

- (1) 通过前端报警设备，对突发意外事件通过预设方式如声、光、电，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报警，并触发录像。
- (2) 用户可以任意设定报警点布防和撤防时间。
- (3) 在布防时间段内，服务器接收到报警信号可联动摄像机预置位、录像或者驱动其他设备协同工作。
- (4) **▲报警、视频联动时间≤1.5秒，门禁、视频联动时间≤3秒。**
- (5) 发生报警后，客户端报警消息提示，并有声音提示。
- (6) 在任一模块下发生报警后，客户端可以弹出报警点地图，显示摄像机画面和接处警信息。
- (7) 可设置报警联动相关视频群组播放。
- (8) 在监控模块下，点击报警消息详情可以显示详情或显示联动镜头画面。
- (9) 报警联动球机预置位。
- (10) 报警联动摄像机解码器输出。
- (11) 报警联动视频设备输出。

- (12) 报警联动相应摄像机录像。
- (13) 报警联动客户端通知。
- (14) 按报警设备和时间检索报警记录功能, 并可将记录导出到本地计算机。
- (15) 其它告警管理: 视频丢失、镜头遮挡、移动侦测、硬盘故障、网络中断等。
- (16) ▲平台预留有与消防系统的对接端口, 便于安防与消防系统的集中管理。
- (17) ▲消防报警信号的触发联动电磁锁自动解锁。
- (18) ▲支持消防主机设备对接、消防平台对接、消防物联网网关接入等不同形式的消防数据对接形式。

#### 1. 1. 2. 7 流媒体转发功能

(1) 在有限的带宽下, 保证音视频流稳定或有效传输, 以及在不同网段之间转发媒体数据, 实现被转发媒体位置的透明性, 流媒体数据转发系统主要实现对同一环境下网络中的服务器的图像通道数据和控制命令进行统一管理, 并对中心端访问的权限进行管理, 起到了在有限的网络资源中进行带宽管理, 路由管理。

(2) 流媒体服务器支持视音频流的转发, 当有多个局域网客户端需要同时访问同一远程画面时, 可以通过流媒体服务器进行转发, 在转发服务与前端视频通道之间只占用一个通道带宽的网络资源, 再由转发服务器将数据分发给多个客户端。

(3)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必须有互联网固定 IP。监控端视频服务器可以是动态 IP, 由流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动态 IP 解析。

(4) 当多个客户端需要同时查看某监控点的相同画面时, 势必会造成在一条通讯网络线路上数据拥堵, 且严重浪费网络资源。

- (5) 实时视频转发: 不同厂商视频图像的单播/多播转发。
- (6) 控制信息转发: 远程云镜控制信号转发。
- (7) 报警信息转发: 转发网络中的报警信息。
- (8) 录像资料的转发。
- (9) 带宽管理分配。

#### 1. 1. 2. 8 集中存储功能

(1) 集中存储服务对于前端没有存储功能、或者不适合在前端进行录像文件存储的情况尤为适用。也适用于一些重要的录像文件在前端不适合保存的，可以集中存储在后端集中存储主机上。该功能可以设置集中存储计划，从而在集中存储服务器上实现定时文件存储功能。

(2) 集中存储：可将多个 NVR 的录像文件集中存储到服务器，使得每个 NVR 只要配置少量的硬盘容量即可，降低整体使用成本。

(3) 分组存储：可灵活设置不同磁盘组的磁盘空间，将重要程度不同的视频分开存储，使得重要的视频可以保存更长的时间。

(4) 强大而灵活的录像计划安排，可以按天、周、月、年、临时等周期针对每路视频安排录像计划、移动侦测计划、报警器的布防计划。

(5) 基于时间而非文件的录像回放方式，更贴近实际的监控需求。

(6) 预录像及延迟录像功能：使报警录像更具完整性。

(7) NVR 状态监控：可以通过短信、邮件、Windows 信使服务等方式向您报告 NVR 的运行状况。

#### 1.1.2.9 巡查管理

(1) 实现巡查保护点、巡查路线、巡查任务的管理。

(2) ▲实现巡查人员活动轨迹可视化。

(3) 支持多种任务模板和考核方式。

(4) 提供三种以上的可视化巡查数据分析和管理工作具或看板。

#### 1.1.2.10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1) 实现多级管理用户登录后，可以自动根据权限生成树型监控设备树。

(2) 可以任意设置用户组、设备组划分系统用户和设备。

(3) 可以针对任意用户组设定权限，每个具体用户设定任意权限等级。

(4) 提供集中控制主机，可以判定协调不同权限等级的用户操作。

(5) 根据用户等级不同可设定控制、查看优先权限。

(6) 系统遵循账号唯一性原则，任意用户在任意位置登录。

(7) 多重安全机制：可设定不同权限的用户，提供不同级别的用户密码，使用户能控制登入系统及 Web 远程登入浏览。

(8) 可以根据需要配置用户角色，用户区分管理员和普通用户权限，只有

管理员可以修改平台配置。

(9) 平台实现根据用户角色单独配置模块权限。

#### 1.1.2.11 远程录像下载

(1) 按照 IP 地址、视频通道、录像类型、时间等条件检索远程录像。

(2) 预览远程录像。

(3) 将远程录像作为下载任务进行下载。

(4) 执行、停止或删除下载任务。

(5) 显示下载任务当前状态。

(6) 设置下载文件存储路径。

(7) 下载失败后可多次重连。

(8) 保存下载任务列表。

(9) 自动检测磁盘剩余空间。

#### 1.1.2.12 日志管理功能

系统提供强大的日志(包括系统日志、用户日志、报警日志)的存储和检索功能。服务器区分日志类型、时间、触发信息等类别自动生成日志,完整地记录系统事件、报警消息、操作员登陆系统后的各项操作等。所有采集端与客户端生成的日志自动发送到信息管理数据库中心保存。

#### 1.1.2.13 电视墙输出功能

(1) 对于大型网络监控系统,往往需要在监控中心建一台大屏幕电视墙,使领导和监控管理人员更加方便地对整个系统中的通道进行实时监控,灵活调度。

(2) 平台实现对电视墙解码器的解码上墙配置管理。报警发生时,实现根据配置自动将联动配置的视频上墙显示。

#### 1.1.2.14 网络虚拟数字矩阵功能

(1) 图像连接&轮巡:任意监控点音视频的实时调用,多路视频远程组切和轮巡。

(2) 双码流调节:任意通道连接码流画质调节。

(3) 远程 PTZ 云镜控制。

(4) 报警视频切换。

- (5) 图像解码和电视墙控制。
- (6) 提供上述功能的网络调用接口。

### 1.1.3 入侵报警系统

#### 1.1.3.1 报警主机

- (1) 具备不低于 4 条防区扩展 485 总线接口和独立的 RS232 通信端口。
- (2) 可扩展以太网接口用于更多主机联网组建大型报警系统。
- (3)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有设置警戒和解除警戒的装置，可使用机械密匙量不低于 1000 个组合，键盘密码密钥量不低于 10000 个，遥控装置密钥量不低于 40000 个，读卡装置密钥量不低于 100000 个。
- (4) 自带至少 8 个防区，可通过 485 总线扩充至少 32 个不同类型模块。
- (5) 单台主机可扩充不低于 1008 个防区，可设置不低于 32 个子系统。
- (6) 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 (7) 可扩展以太网络双向数据通信控制管理，适应通过各种 IP 网络组建联网报警系统。
- (8) 设置警戒全部入侵报警探测回路。
- (9) 系统采用多级密码管理机制，可设置不低于 600 组用户密码。
- (10) 通过控制键盘独立完成所有功能操作与编程设置，允许一个主控键盘和多个分控键盘对系统进行控制。
- (11) 支持控制键盘与 RS232 串口同时独立控制，利用多媒体软件作为更加直观的辅助管理与控制手段。
- (12) 支持分控键盘用户密码登陆机制，在同一分控键盘上通过登陆不同的分控密码分别操控相应的子系统。
- (13) 支持子系统报警、未准备、布防、撤防、故障任意联动输出预案设置。
- (14) 可扩展电话线/GSM 无线语音和 ADEMCO CONTACT ID 数据报警通信功能。
- (15) ▲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到企业标准中给出的欠压告警电压值(10.3±0.5V)时，应产生欠压告警指示，工作应正常，不应出现误报警或漏报警。

#### 1.1.3.2 报警键盘

- (1) 直流 10-28V 供电, 具备反接保护, 50mA 工作电流。

(2) 中文 LCD 带文字信息和系统时间日期显示屏。

(3) 连接在扩充设备总线上，通过内部拨码开关地址区分主控或分控键盘。

(4) 每台主机允许设置一个主控键盘和最多 8 个分控键盘。

(5) 分控键盘采用用户登陆机制，通过登录不同的用户，分别控制相应的子系统。

- (6) 可分别按系统/子系统/模块/防区查看运行状态。
- (7) 可分别按系统/子系统/模块/防区独立进行操作控制。
- (8) 系统报警信息显示与报警音频提示。
- (9) 系统内各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与状态查询。
- (10) 系统设备故障状态显示与提示。
- (11) 对系统各种设备进行参数设置。
- (12) 系统各项事件记录信息查询。

#### 1.1.3.3 网络通信接口模块

(1) 直接插入主机板相应插座即可扩充出一个以太网接口。

(2) 可以轻松实现报警管理主机接入网络，并可与综合安防集成管理软件进行各种数据的双向通信，解决多台主机通过各种 IP 网络联机的工作方式，通过软件对主机进行各种参数设定与在线实时控制管理。

(3) 防盗报警系统应采用嵌入式网络型报警主机，可远程通过网络进行全功能配置，能远程实现设备及防区状态监测的专业型报警控制主机，其本身除具备电话线联网报警能力，应在主控制板上集成网络通信模块，支持 LAN/WAN/GPRS 等有线/无线 IP 网络联网报警。

#### 1.1.3.4 八防区总线扩充模块

- (1) 可接入 8 个有线防区。
- (2) 采用自学习模式来识别 8 个防区。
- (3) 可通过 DIP 开关选择正常模式或快速反应模式。
- (4) 所有的防区均带 EOL 监控。
- (5) 外壳防拆保护。
- (6) 电流：16mA。

#### 1.1.3.5 双鉴探测器

- (1) ▲报警器应有防拆功能，打开外壳时探测器应输出报警信号。
- (2) 微波与被动红外技术融合，提高信号处理能力。
- (3) 支持防宠物功能，有效预防 20KG 以下宠物的活动报警。
- (4) 支持微波、被动红外“与”、“或”探测模式选择。
- (5) 支持微波、被动红外探测灵敏度独立设置。
- (6) 支持微波、被动红外步行测试。
- (7) 采用新型滤光片，提升室内抗干扰能力，减少误报、漏报。
- (8) 下视窗设计，消除探测死角。
- (9) 全密闭防虫结构设计。

#### 1.1.3.6 吸顶红外探测器

- (1) 特制赋形天线提高灵敏度，降低误报。
- (2) 内置微处理器。
- (3) 微波探测范围可调。
- (4) 双元 PIR 元件。
- (5) 全功能自诊断。
- (6) 外壳及天花板防拆开关。
- (7) 自动温度补偿。
- (8) 抗辐射干扰。
- (9) 探测范围：15 m(直径)。
- (10) 灵敏度：探测范围内正常步速 2~4 步。
- (11) 微波频率：10 525GHz。
- (12) 防拆：(NC)25mA, 30 VDC。
- (13) 报警继电器：C 型继电器，125mA, 25 VDC。
- (14) 工作温度：0℃~49℃，5%~95%相对湿度(无冷凝)。
- (15) 抗辐射干扰：30 v / m, 10MHz~1000MHz。
- (16) 可安装高度范围：2.4m~4.8m。

#### 1.1.3.7 玻璃破碎探测器

- (1) 采用最新技术，提供最快速反应和更强的防误报能力，特别设计以便于快速安装。

(2) 可以调节的灵敏度适用于多数环境。可以使用模拟器做快速测验。

(3) 安装简便：专利的遥控测试和中心走线，45度接线端子，末端电阻接线端子使用户的安装调试过程大大简化。

(4) 可选灵敏度：使用2个DIP开关调节以适合不同的环境，具有4档不同的灵敏度选择，检测范围内可以使用模拟器测试。

(5) 探测范围不小于7.6m。

(6) ▲最远探测距离 $\geq 4.6\text{m}$ 。

#### 1.1.4 门禁系统

##### 1.1.4.1 网络单门控制器

(1) 指纹容量：2万，卡容量：6万，记录容量：10万；外观尺寸：187×106×37.2mm。

(2) 支持硬件触发及事件触发。如，门状态、卡状态、输入输出点和卡号的组合联动。

(3) ▲系统主要操作时间 $\leq 2\text{S}$ 。

(4) 支持多人多组指纹，如1个经理+3个值班员同时按指纹才允许进入。

(5) 支持首卡常开功能，在设置的时间段内，第一张刷卡后保持门常开。

(6) 采用真正的以太网技术，具有自有的MAC地址，永不冲突。

(7) 采用B/S架构软件，无需安装客户端，操作更简单。

(8) 标准以太网通讯；提供1个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

(9) 2个开门继电器，2个报警继电器，1个级联输出继电器，支持与安防报警、视频系统集成联动、消防系统的联动。

(10) 可灵活设置256个时间段、96日节假日及256个门禁权限组。

(11) 具有反潜、互锁、联动、多卡开门及远程开关门等功能。

(12) ▲识别感应： $\geq 5\text{CM}$ ，泄露电流试验： $\leq 5\text{mA}$ 。

(13) 外壳防护等级：IP42。

##### 1.1.4.2 指纹读卡器

(1) 指纹容量 $\geq 5000$ 。

(2) 工作电压：DC12V。

(3) 传感器类型：电容。

- (4) 响应时间：≤1S。
- (5) 识别方式：ID 卡、IC 卡、指纹。
- (6) 外壳防护等级：IP54。

#### 1.1.4.3发卡器

- (1) 类型：非接触式读卡。
- (2) 读卡时间：1（s）。
- (3) 感应距离：≥5（cm）。
- (4) 通信接口：USB。
- (5) 支持 Windows95/98/2000/XP/Win7。

#### 1.1.4.4指纹采集器

- (1) 支持 USB 通讯、USB 供电、数据传输。
- (2) 使用光学指纹采集器。
- (3) 蜂鸣器提示、LED（双色）指示灯功能（指纹比对通过后蜂鸣器响一声 LED 绿灯亮，指纹比对不通过蜂鸣器响两声 LED 红灯亮，等待是绿灯闪烁）。

#### 1.1.5可视对讲系统

##### 1.1.5.1可视对讲主机

- (1) 支持专业寻呼话筒组合式外型，具有 TFT 真彩液晶屏。
- (2) 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1 秒。
- (3) 喊话可选分区，具有提示灯，通话自动点亮。
- (4) 内置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监听。
- (5) 支持显示来电去电中文名称，便于识别；并能提示未接来电。
- (6) 内置 SD 卡，可将 SD 卡内 MP3 文件作为音源广播给其他终端。
- (7) 支持外部联动。
- (8) 断电恢复后，系统内可自动重启，断电前所设置的参数不丢失。
- (9) 支持以太网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 (10) 支持单向、双向对讲和监听。
- (11) 设备提供上述功能的网络开发接口，用于管理平台的集成。
- (12) ▲可通过 IP 网络对讲主机对多个或单个终端外接扬声器进行分区广播。

### 1.1.5.2 对讲分机

- (1) 支持嵌入墙壁或外装(配有底盒)。
- (2) 单键呼叫(在服务器设定呼叫目标)，实现全双工对讲。
- (3) 内置扬声器和话筒咪头，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 (4) 带音频输出口，可外接有源音箱或耳机。
- (5) 防护等级 IP54，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和专用螺丝，防范人为破坏。
- (6) 支持以太网接入，跨网段和跨路由。
- (7) 输入电源：DC12V~18V。

### 1.1.6 传输系统

#### 1.1.6.1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1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880\text{Mpps}$ ；主控引擎 $\geq 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3$ 。

(2) 业务端口配置：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geq 24$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geq 24$ 个。

(3)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 $\geq 2$ 。

(4) 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

(5)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长距离集群，且用于虚拟化的板卡与业务板卡物理槽位分离，单向虚拟化集群带宽 $\geq 80\text{Gbps}$ 。

(6) 为了简化管理，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

(7)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1\text{M}$ ；MAC 学习速率 $>8000/\text{s}$ 。

(8) 支持 5 级 H-QoS。

(9) 支持业务板集成 AC 功能，业务单板+AC 只占用 1 个业务槽位，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10)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11) 单个 GE 端口和单个 10GE 端口支持 200ms 大缓存。

(12)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 1.1.6.2 24口接入交换机

- (1) 支持 $\geq 24$ 个百兆电口、支持 $\geq 2$ combo口、支持POE。
- (2) 背板交换容量 $\geq 32G$ ，转发性能 $\geq 6.6Mpps$ ，所有端口支持全线速转发。
- (3) 支持MAC地址容量 $\geq 8K$ 。
- (4) 支持4K个VLAN，支持基本QinQ功能，支持基于端口和MAC的VLAN。
- (5) 支持不少于16条的静态路由。
- (6) 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四层端口、协议类型、VLAN、以太网帧协议、CoS等信息的流分类。支持802.1x，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限制，支持AAA认证，支持Radius、HWTACACS+、NAC等多种方式，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支持端口限速、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 (7)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快速离开机制，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 (8) 支持RRPP，SmartLink，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
- (9) 所有业务端口防雷能力：7KV。
- (10) 支持智能以太保护SEP协议。

#### 1.1.6.3 防火墙

- (1) 千兆电口 $\geq 4$ ；千兆Combo接口 $\geq 2$ ；SSL VPN并发数 $\geq 100$ ；IPSec VPN隧道 $\geq 2000$ ；虚拟防火墙数量 $\geq 50$ 。
- (2) 采用非X86多核架构，支持交流双电源。
- (3) 千兆电接口数 $\geq 4$ ，千兆Combo(光电互斥)接口 $\geq 2$ 。
- (4) 扩展插槽 $\geq 2$ 个，最大接口数 $\geq 20$ 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接口。
- (5) 支持硬件电口Bypass卡，支持 $\geq 200G$ 硬盘。
- (6) 性能要求吞吐量 $\geq 3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3$ 万。
- (7) 包过滤，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地址、端口、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 (8)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

议。

(9) 流量控制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10) 数据安全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11) DDoS 防护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12)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ILS、DNS、PPTP、SIP、FTP、ICQ、RTSP 等，支持单个公网 IP 的无限地址转换。

(13) 入侵防御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3000 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4) 病毒防护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15) 流量地图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16) 可靠性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 1.1.6.4 路由器

(1) 交换容量  $\geq 32\text{Gbps}$ ，转发  $\geq 2.5\text{Mpps}$ 。

(2) 配置 GE WAN 接口  $\geq 2$  个，GE Combo WAN  $\geq 1$  个（不配置任何板卡情况下）。

(3) 机箱物理业务插槽数  $\geq 7$  个（不含电源、子槽位、风扇等模块插槽）。

(4) 提供完整特性的软件版本，特性包括但不限于 MPLS、L2VPN、L3VPN、MVPN、IPSec，GRE 隧道、等特性。

(5) 无需额外升级软件，可支持 RIP、OSPF、BGP、ISIS、支持策略路由和 VRRP，交换端口可支持 802.1Q、802.1x、STP /RSTP /MSDP、同一 VLAN 可跨板卡等，IEEE802.3ad LACP 等技术，交换端口与主机系统的配置管理界面是统一的，不是割裂的独立管理界面。

(6) 提供 BFD for VRRP /BGP/ IS-IS /OSPF/ 静态路由等功能实现快速的路由收敛。

(7) 内置防火墙，支持 802.1x、MAC 地址、Portal 认证的端口安全机制，实现 Radius、HWTACACS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USB 或插卡模式的 3GModem，遵

循国内适用的 WCDMA、CDMA2000、TD-SCDMA3C 制式。

(8) 最高支持 128 路语音 DSP 功能，支持 PBX 功能。

(9) 支持 E1、T1、PRI、VE1、ISDN、等广域接口，支持万兆以太网光口、GE 光口、GE 电口、FE 电口等以太网接口，支持 FXO、FXS、ISDN 等语音接口，支持 ADSL2+ Annex A/M，ADSL2+ Annex B，8 线 G.SHDSL，VDSL2。

#### 1.1.7 智能巡查系统

1.1.7.1▲**一键报警功能**：短按设备上的报警按钮，将开启录像功能，并实时上传视频和照片给后端平台。

1.1.7.2▲**静默报警功能**：长按设备上的报警按钮，将开启录音功能，并实时上传录音给后端平台。

1.1.7.3▲**自动报警**：设备长时间驻留于某区域时应将上传报警信息给后端平台，驻留时间和驻留区域半径应可设置。

1.1.7.4可实现现场情况的高清音视频录像，保留现场证据。

1.1.7.5可支持 GPRS、CDMA1X、4G、WIFI 等。

1.1.7.6户外定位精度不大于 10 米。

1.1.7.7实现 $\geq 72$ 小时待机时间。

1.1.7.8内存： $\geq 8GB$ 。

1.1.7.9摄像头： $\geq 800$ 万像素。

1.1.7.10▲**设备应具有强光照射功能**，强光照射里程应大于等于 20m。

1.1.7.11▲**距离 20m 处的光照强度应大于等于 5lux**，距离 5m 处的光照强度应大于等于 100 lux；设备应具有弱光照射功能，距离 1m 处的光照强度应不小于 120 lux。

1.1.7.12▲**应具有 GPS 定位和北斗定位功能**；具有 12KV 以上的高压电击功能。

1.1.7.13通信制式：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1.1.7.14三防：IP67。

#### 1.1.8 大屏拼接系统

##### 1.1.8.1 拼接屏单元

(1) 使用超窄边液晶拼接屏单元，采用满墙设计，单屏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

(2) 屏幕上下左右物理拼接缝 $\leq 1.7\text{mm}$ 。

(3) 亮度不小于  $500\text{cd/m}^2$ 。

(4) 对比度不低于：3500:1。

(5) 能满足长时间运行，支持  $7\times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30000$  小时。

(6) 液晶显示单元应可提供模拟视频、VGA 接口、数字 DVI、数字 HDMI、色差分量接口、S-Video 接口、DP 接口、USB 接口等多种信号的接入与显示功能，保证产品应用时具备最大的兼容性和灵活性。

(7) 大屏应具有防灼伤技术，可有效防止液晶屏被灼伤，能很好的解决在静止画面时液晶分子容易被损伤的情况，有效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

#### 1.1.9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1.1.9.1 投标产品须支持不少于 4 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

1.1.9.2 UPS 整流器：具有限流功能，并可做大电流充电、均充、浮充三段式充电，使电池能快速回充。

1.1.9.3 投标产品出具在不同工况下，输入输出电压波形图，包括但不限于：油机输入非线性负载突加、市电状况线性负载突加以及主路转旁路负载突加等状况。

1.1.9.4 UPS 应具备蓄电池标称电源 $\pm 180\sim\pm 300\text{VDC}$  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减少后期 UPS 设备维护成本。

1.1.9.5 UPS 输出可承受 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UPS 输出可承受 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100%不平衡负载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 $\leq 3\%$ 。

1.1.9.6 由于空间问题，产品尺寸不得大于  $300\text{mm}\times 830\text{mm}\times 900\text{mm}$ 。

1.1.9.7 每台 UPS 必须为 LCD 液晶加 LED 显示，显示内容应包含且不仅限于：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等。

1.1.9.8 监控系统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

(1) 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2) 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止保护。

(3) 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

(4) 过压、欠压保护。

(5) 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

1.1.9.9通信系统：系统配置标准 USB/RS232/RS485/干接点/并机口/LBS。

1.1.9.10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60KVA。

(2) 输入电压范围 (Vac)：285~475VAC。

(3) 相数：三相五线。

(4) 输入频率范围 (Hz)：45~55/55~65。

(5) 输入功率因数： $\geq 0.99$ 。

(6) 输出电压 (Vac)：380(或 400/415)  $\pm 1\%$ 。

(7)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leq 4.5\%$ 。

(8) 输出功因： $\geq 0.9$ 。

(9) 切换时间 (ms)：0。

(10) 整机效率：50%负载， $\geq 95\%$ ，100%负载， $\geq 95\%$ 。

(11) 过载能力：负载 $\leq 110\%$ ，60min； $\leq 125\%$ ，10min； $\leq 150\%$ ，1min。

1.1.10安检系统

1.1.10.1手持金属探测器

(1) 坚固耐用，一米高度自由落体无损伤。

(2) 两种报警模式可选：声光报警或振动报警。

(3) 电压指示灯、充电指示灯及时提醒。

(4)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 $50^{\circ}\text{C}$ 。

(5) 探测距离：大头针：10mm-60mm，六四式手枪：130mm-195mm，六寸匕首：150mm-180mm，直径 20mm 钢球：120mm，一元硬币：75mm-100mm。

1.1.10.2手持液体探测器

(1) 采用电磁波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应能够对玻璃、塑料、陶瓷容器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测，容器壁厚不超过 3.5 毫米。最小液体检测量：液态物品容量 50 毫升，液面高度不低于 60 毫米的玻璃、塑料、陶瓷的材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

(2) 设备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3) 设备应能够探测多种液态炸药和易燃、易腐蚀性等液态危险品，至少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乙醚、异丙醚、石油醚、松香水、香蕉水、正戊烷、乙腈、乙二醇、硝基苯、环氧丙烷、正庚烷、松节油、丙酮、苯、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乙醇、异丙醇、正辛烷、二硫化碳、甲醇、硝基甲烷、正己烷、三氯甲烷、油漆稀料（硝基稀料溶剂）、四氢呋喃、油漆、苯乙烯、环己酮、二乙胺、叔丁醇、丙烯酸甲酯、正丙醇、环己烷、甲基叔丁基醚、1-4-二氧六环、双戊烯、乙醛、吡咯烷、盐酸、丁酸丁酯、甲基环己烷等 46 种危险液体中的 43 种以上。

(4)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具有夜间补光功能。设备具有自校验功能，自校验时间不大于 5 秒。

(5) 设备应在 $-10\pm 2^{\circ}\text{C}$ 到 $55\pm 2^{\circ}\text{C}$ 的环境持续放置 4 小时后正常工作。

(6) 设备采用充电电池供电方式，一次充电完成后可保证设备连续使用不低于 1000 次。

(7) 检查时间 $\leq 1.2\text{s}$ 。

#### 1.1.10.3 安检门

(1) 通道尺寸 $\geq 2000$ (高) $\times 710$ (宽) $\times 610$ (深)mm。

(2) 重量 $\leq 80\text{KG}$ ，便于移动。

(3)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4)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

(5) 操作授权除了使用安检门必需的控制装置和工作参数外，其它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都应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

(6) 外接电源 AC: $187\text{V}\sim 242\text{V}$ ， $47\text{Hz}\sim 52\text{Hz}$  无需调整而能正常工作。

(7) 探测性能符合 A 级标准。

(8) 报警声音 $> 97\text{dB}$ 。

(9) 开机自动设置频率两台以上门并排工作，开机时每台门具有自动设频功能，各台门能设置不同频率，避开相互干扰。

(10) 探测区域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域左右边界各方内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  $30\mu\text{T}$ 。

(11) 整机最大功率 $< 10\text{W}$ 。

(12) 防雨设计采用防水合成纤维材料精制而成，可以在露天（雨地）正常工作。

(13) 防震设计，在刮风或人为晃动下不会误报警。

(14) 门体分区门体的探测区域可以在 6 区、12 区、18 区三种模式间切换。

(15) 探测灵敏度范围灵敏度等级 0~1999 共 2000 级，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并至少覆盖一个检测等级。所有区位都可检测到小到 5 毛硬币大到 10Kg 铁球的金属。

(16) 面板显示前面板液晶 (LCD) 显示，有中英文菜单，内置多种场所推荐探测灵敏度设定数值，一键式按钮。

(17) 快速设置灵敏度内存 30 个用于公检法司等政府机构和场馆、企业等用户所需的标准安检灵敏度和针对各种金属材料的探测程序，用户可通过快速设置功能一键设置。

(18) 排除小件金属功能机携带需要排除的小件金属通过安检门 2—3 次，就可以自动设置好需要排除这件金属样品的各区的灵敏度值。

(19) 通行速度测试人以 0.4m/s~1.8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安检门能准确记录通过人数。

(20) 最低探测高度离地 2cm 高度处一枚 1 元硬币以接近 1m/S 的速度都可进入探测范围。

(21) 远程控制功能安检门能通过 RS485 总结与计算机通讯，远程计算机应能查看并设置各个参数，并能接收并保存探测门的报警信息。

(22) 持续工作时间：安检门能连续工作至少 8 小时。

(23) 计数功能安检门应具有计数统计功能，能可靠的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

(24) 通过人数有 3 种统计方法可选：从前面通过的人数和从后面通过的人数相加。

(25) 从前面通过的人数减从后面通过的人数，小于 0 时以负数显示。

(26) 前面通过的人数和后面通过的人数分别统计显示。

(27) 多区位同时报警安检门能检测出同一人不同部位携带的金属物品，并准确报警显示金属物品所在区位。

(28) 断电保护功能系统应配备内置锂电池，当使用市电供电时，应能自动对电池充电，当市电断电时，系统应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池，并维持系统工作

10 小时以上。

(29) 抗干扰功能，针对各种使用环境的电磁干扰，整个系统采用了电磁兼容设计，并使用 DSP 处理器对违禁物品的采样信号进行相关运算和滤波，从而使得整套设备具有极强的电磁抗干扰能力。

#### 1.1.10.4 人脸认证测温仪

(1) 设备支持 10.1 寸触摸屏，可在人机界面进行操作。

(2) 非接触式腕温检测模块，测量范围在 30℃-45℃，测量精度可达 0.1℃，测量误差 $\leq\pm 0.3^{\circ}\text{C}$ ，温度测量距离为 3cm。

(3) 在 1:n 的模式下 100000 库容下人脸识别。

(4) 设备支持嵌入式防拆报警按钮。

(5) 设备应支持双网口设计，支持串接。

(6) 门禁一体机支持韦根输入及输出接口。

(7) 具备人证核验、刷脸、刷卡、密码核验、二维码、多种核验方式。

(8) 支持视频输出功能，采用 H.265 编码算法。

(9) 支持防假体功能，支持防照片欺骗及防视频欺骗功能。

(10) 具备低照度功能，支持在环境光为 0.1lux 下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

(11)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50ms。

(12) 识别通过率不低于 99.8%，误报率不高于 0.2%。

(13) 支持与室内机实现可视对讲。

(14) 在 1.5m 安装高度下，1m 识别距离要求可识别高度范围不小于 0.8m~2.2m。

(15) 支持 $\pm 25\%$ 宽压设计。

(16) 温宽范围不低于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 1.1.10.5 X 光安检仪

(1) 通道尺寸 500×300 mm (W×H)，配备不锈钢出入口导物架。

(2) 线分辨力 $\leq 0.0787$  mm。

(3) 穿透力 $\geq 46$  mm钢板。

(4) 空间分辨力 $\leq 1.0$ mm。

(5) 主机噪音 $\leq 54$ dB(A)。

- (6) 通过率 $\geq 1700$  个 / h。
- (7) 单次检查剂量检验：X 光光源的单次检查照射量应 $\leq 1\mu$  Gy。
- (8) 泄露射线剂量率检验在距设备外表面 5cm 的任意处，X 光机的泄露射线的照射量率应 $\leq 0.09\mu$  Gy/h。
- (9) 超薄物体检查功能：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住光障时，按下相应的功能键后可对超薄物进行探测，可检测最薄金属厚度为 0.1mm 一下。
- (10) 泄漏计量率接收功能可通过手机 APP 接收 X 射线泄漏计量率，并可设置报警限值，当超过限值时可通过警号报警。
- (11) 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 TCP/IP 方式将包裹扫描图像以 JPG\BMP\PNG\GIF 图像格式传射到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
- (12) 传送带高度 700 mm。
- (13) 食品、药品及磁带，多次照射无影响。
- (14) 传送带负载能力 $\geq 170$  kg。
- (15) 运行周期 100%，不须预热。
- (16) X-射线产生器冷却密封式油冷。
- (17) 阳极电压 $\geq 160$ KV。
- (18) X-射线束方向底部。
- (19) 射线源数量 1 个。
- (20) X-射线转换期排列呈 L 型探测阵列。
- (21) 操作系统交互界面，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设备软件、操作键盘灯交互界面应提供中文或图形界面。
- (22) 显示器：高分辨率 17 英寸彩色显示器。
- (23) 图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 $\times$ 1024；黑白、伪彩色、多能量，无论行礼如何摆放，都能全部透视，无盲点，无死角。
- (24)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任意区域能连续放大，放大应不小于 64 倍。
- (25) 图像灰度级 $\geq 4096$ 。
- (26) 图像处理 24 比特 (bit) 实时处理。
- (27) 操作 / 储放温度 / 湿度，温度：0 至 40 $^{\circ}$ C-20 至 50 $^{\circ}$ C，湿度：5%-90% (不冷凝)。

(28) 安检机主机应坚固耐用，结构采用方通钢管框架结构。

(29) 安检机主机顶部四个角应设置射线指示灯、报警灯，清楚明显看到上述报警指示灯。

(30) 微动断电功能机箱盖板开启处须装有微动开关，防止不安全检修。

#### 1.1.10.6 人证核验

(1) 主频：存储容量：NAND FLASH，8GB/16GB/32GB。

(2) 支持 RJ45 千兆网口、支持 2.4G、WiFi、支持 WiFi802.11b/g/n 协议、支持蓝牙 V2.1+EDR/Bluetooth3.0/3.0+HS/4.0、支持 3G/4G 功能。

(3) 高清视频，支持 720P，1280×720/1920×1080。

(4) 摄像头：像素：200 万。

(5) 反应时间 5 毫秒。

(6) 可视角度：170° /160° 。

(7) 操作屏：屏尺寸 10.1 英寸。

(8) 光学证件扫描仪模块。

①≥500 万像素。

②成像模块：灰色、彩色。

③输出文件格式：JPG、BMP。

④接口：USB 2.0。

⑤触摸屏：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最多可支持彩色拍照功能可选。

⑥扫描角度：360° 。

⑦生物识别技术：指纹识别、人脸识别、人证合一身份证。

⑧工作温度：-20℃~50℃。

⑨工作湿度：5%~95%（非凝结）。

#### 1.1.11 背景音乐

##### 1.1.11.1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 广播系统需要为嵌入式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即可进行终端管理、

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媒体库管理等功能的操作。

(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手机移动端 WIFI 点播，兼容 Android 和 IOS 系统手机 APP 进行操作。

(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

(5) 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等。

(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8)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9)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后台软件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男声或女声功能；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实现在地图上实时显示终端状态。

(11) 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设置分区。

(12)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13)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蓝灯亮、绿/蓝灯灭时间 0.1S-10S。

(14) 为了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音效，要求网页登

陆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16dB 调节。

#### 1.1.11.2 广播主机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 7 英寸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 2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 支持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1 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低于 100 毫秒。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 具有 1 个 3.5 耳机接口、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

(8) 具有 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信噪比>65dB，总谐波失真≤1%，LIEN OUT 频率响应：80Hz~16KHz，输出电平：1000mV。

(11) 可通过 IP 网络对讲主机对多个或单个终端外接扬声器进行分区广播。

#### 1.1.11.3 网络式消防报警接口

(1) 设备用于采集消防报警短路信号，机柜式设计。

(2)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3) 支持≥16 路消防短路输入接口，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4) 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取消任务。

#### 1.1.11.4 IP 音频终端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geq 3.4$ 英寸 LCD 显示屏。

(2)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谐波失真 $\leq 0.3\%$ 。

(3) 支持 $\geq 1$ 路线路输入和 $\geq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高音提升、衰减： $\pm 10\text{dB}$ ，低音提升、衰减： $\pm 10\text{dB}$ 。

(4) 具有 $\geq 1$ 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geq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5) 具有 2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6) 支持 2 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

(7)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8)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信噪比 $> 65\text{dB}$ ，谐波失真 $\leq 0.3\%$ 。

(9) EMC 输入灵敏度：775mV(非平衡)、AUX 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MIC 输入灵敏度：5mV(非平衡)，AUX 输出幅度：1000mV、AUX 输出阻抗： $470\Omega$ 。

#### 1.1.11.5 合并式功放

(1) 带五个功率分区输出的合并式功率放大器。

(2) 3 通道麦克风 TRS 端子输入，2 通道 Au $\times$ 输入，1 通道 EMC 输入。

(3) 2 通道 Mic Line 输入 (MIC2/MIC3 通道的线路输入，灵敏度为 775mv)。

(4) 带 3 级优先功能，其中 Mic 1 具有最高优先级别，EMC 属第二优先级别，其他通道属第三优先级别。

(5) Mic 1-3, Au $\times$  1-2 音量调节旋钮，总音量调节旋钮和高音、低音音调调节旋钮。

(6) 额定输出功率：650W。

#### 1.2 系统建成后的性能指标

1.2.1 工程技术性能指标是工程竣工检测验收的重要依据，遵循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把防范效果转化为量化的工程指标，具体工程性能指标如下：

1.2.1.1 根据 GB T50198-2011《民用建筑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和 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规定，在摄像机标准照度

下，监视图像质量和系统性能指标应满足以下规定：

(1) 监视电视图像质量，按五级损伤标准评定。监视电视图像质量应达到4级标准，部分图像达到5级。录像回放质量不低于3级。

(2) 图像画面的灰度等级不低于8级。

1.2.1.2系统的各分部指标：

(1) 传输部分信噪比 $\geq 49\text{dB}$ 。

(2) 显示设备的信噪比 $\geq 47\text{dB}$ 。

(3) 系统使用红外低照度摄像机的时候，监视图像至少达到可用图像，此时其系统信噪比不得低于25dB。

(4) 系统配置的每台录像设备采用H.265编码，采用高清画质，达到每秒25帧的实时录像，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1.3数字化视频信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路画面像素数量 $\geq 2592 \times 1944$  (500万像素1800TVL)。

(2)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 $\geq 25\text{fps}$ 。

1.2.1.4电视墙显示指标：显示设备清晰、完整地显示前端视频设备采集的图像。显示设备的分辨率高于系统采集、传输的分辨率。

1.2.1.5音频复核系统性能指标：

(1) 系统信噪比大于35dB。

(2) 失真度小于5%。

(3) 频响范围：300HZ—5KHz。

1.2.1.6门禁系统性能指标：

(1)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设置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要求。出入口控制执行机构被应急开启后，监控中心实时显示相应的状态。

(2) 使用系统设置的胁迫码通行时，监控中心能即时接收到胁迫报警信号。

1.2.1.7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指标：

(1) 出现险情紧急报警不允许有漏报警，系统漏报警为0，现场环境条件下探测率设计值为100%。

(2) 系统日误报警次数：小于系统探测总量的3%。

(3) 报警响应时间符合GA/T368-2001《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的要求小

于 2 秒。

(4) 处警响应时间小于 3 分钟，（不同防区指标不同，处警时间不得大于 3 分钟）。

(5) 声压应符合 GB12663-2001《防盗报警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不小于 80dB。

(6) 图像复核与报警联动自动切换时间小于等于 4 秒。

(7) 警情判断确认时间小于等于 10 秒。

(8) 警情通报到位时间（保安值班室、值班领导或 110）小于等于 20 秒。。

#### 1.2.1.8 供电部分系统指标：

(1) 供电电源采用 220V、50±1Hz 的单相电源，电压偏移应小于±10%。

(2) UPS 电源标称功率不小于系统实际使用功率的 1.5 倍。

(3) 备用电源容量：保证系统正常工作不小于 8 小时。

#### 1.2.1.9 接地、防雷、抗干扰技术指标：

(1) 根据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要求为了达到实际防雷的效果，系统设备独立接地防雷电阻应小于  $4\Omega$ ，室外立杆防雷接地电阻应小于  $10\Omega$ ，当设备有更高要求时，或临近有强电磁场干扰，则取其中最小值为设计值。

(2) 加装防雷、防浪涌设备。系统选择的保护器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不应小于  $1.55 U_0$  ( $U_0$  为 220V)。

(3) 抗电磁干扰达到或高于 GB/T17626-1998 中的抗静电放电干扰；抗射频电磁场干扰；抗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干扰；抗浪涌（冲击）干扰；短暂中断干扰的要求。

#### 1.2.1.10 系统可靠性指标：

(1) 系统使用设备的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小于 5000 小时。

(2) 系统验收后首次无故障工作时间应大于 3 个月。

(3) 系统应有运行、操作、报警、复核、复位、停电、故障及开、关机记录。所有设备操作均自动作为日志存档，记录可查，记录信息的内存不少于一个月。

## 2. 招标文件附件

2.1 本项目提供以下附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1.2附件二：施工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2若招标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

### 3. 技术响应要求

3.1以上招标要求中所有参数为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可提出更优的技术参数。

3.2 以上招标要求中的产品有尺寸要求且未明确尺寸偏离值的，均要求其尺寸的偏离值不超过 1%。

3.3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包含针对安防各子系统的施工程序，施工过程中对展陈文物的本体保护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结合自身技术和施工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3.4 投标人需提供本体保护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解决方案。

3.5 投标人需提供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3.6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品牌及型号）、价格、产地、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3.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9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的最新彩页并加盖公章（若有的话），设备彩页样本必须与所投设备保持一致，并对彩页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设备的符合性负责。设备彩页样本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

3.10 本次招标的设备，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3.11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如光盘、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

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3.12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设备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内容的承诺书原件。

4.2 本次招标要求整体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贰年质保期**（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使用的措施。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承诺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提供系统操作及管理的培训。

4.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配件、技术咨询、有偿维修等服务。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在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如需更换零配件的，零配件的价格以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核收。

4.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4.5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维修、保养手册。

4.6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6.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

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2 货物验收：设备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and 品牌、型号进行验收。

6.3 整体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运转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软硬件）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人 50%的货款。
2	30	按照供货进度，支付中标人 30%的货款。
3	17	经财政审核价格后支付中标人 17%的货款。
4	3	余下的货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8、商务响应要求

8.1 投标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8.2 投标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8.3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8.4 投标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以往项目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8.5 投标人应尽可能地提供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有效证书复印件。

8.6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承诺：①响应时间能低于 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能低于 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承诺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②提供系统操作及管理的培训。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

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 2.1 报价要求

2.1.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1.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货物的单价、小计和投标总报价。

2.1.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系统维护升级、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1.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项目前期的设计费、勘察费和监理费。

2.1.5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1.6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付款等)。

##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发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做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  
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  
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

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

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因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 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 细：详见《投标 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 的价格扣除证明 材料（若有）：详 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 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现 场）	备注
*	*-1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_____;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					

	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